



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十七期 (民 103 年 06 月): 1-3

宜居城鎮的概念與建構

陳文學

暨南國際大學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研究員兼副執行長

wenhsueh0827@yahoo.com.tw

一般而言，宜居城鎮 (Livable City) 是指：兼顧永續發展與歷史系絡的思維下，城鎮發展應著重交通、治安、環境、住宅、教育、文化、社福與醫療的完善性，同時強調環境美學、鄰里互動、在地認同，以及公民參與等正式或非正式機制之型塑。進者，從城鎮居民的角度來看，居民可能因為人口特質的不同，對於「宜居」存在著不同面向與不同程度的偏好與期待。

十九世紀初英國工業革命後，隨著大量農村人口流入城市，導致城市的居住品質下降，使得城市的宜居性 (Livability) 逐漸受到重視。英國政府為了塑造良善的都市建設與田園城市，率先提出舒適、便利與美觀等三項目標作為城市發展的願景。這種城市整體規劃的概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成為許多西方先進國家城市建構的重要發展方向 (李業錦等，2008：101)。

然而，宜居城鎮的具體建構原則為何呢？2009 年美國住宅及都市發展部、交通部與環境保護署共同發表六項城鎮發展的「宜居原則」(Livability Principles)，可供吾人參考。該原則分別為：1.發展安全、可信賴與節約能源的交通系統，並減少家庭交通成本的支出，促進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2.促使不同年齡、所得、種族與族群的民眾，有租屋或購屋的機會及能力。3.藉由具公信力與及時性的就業服務機構，增進民眾的就業競爭力，並且協助各行各業順利融入市場體系。4.活絡既有的社區組織，加強維護社區安全。5.連結各級政府的政策與資源，協力合作提供公共服務。6.透過健康、安全與適合步行 (Walkable) 的鄰里建設，增進各社區的特色 (永續社區網站，2014)。

顯然，城鎮若欲邁向宜居性，政府依舊必須扮演重要的角色。聯合國人居署

(UN Habitat) 與國際都市訓練中心 (IUTC) 提出《亞洲永續都市化：地方政府指南》(Sustainable Urbanization in Asia: A Sourcebook for Local Government)，提供政府規劃城市發展計畫時，應考量的面向 (UN Habitat & IUTC, 2012: 46-47)：

(一) 規劃考量：

1. 若人口快速成長，則應預留土地以導引都市擴張。
2. 公共問題的解決應基於城市的特性與需求。
3. 城市應先規劃街道，後規劃基礎設施 (如供水、衛生、排水或能源系統)。
4. 確認都市路網有利於永續交通與能源的供給。
5. 鼓勵混合土地使用與多功能都市空間，促進經濟規模和社會凝聚力。
6. 增進公民參與都市規劃，提升居民的公共意識。

(二) 經濟考量：

1. 創造就業機會與制訂住宅政策時，應尋求永續的方法，使地下經濟扮演更正面與積極的角色。
2. 城市應建立組織能力與策略願景，發展包容式經濟成長。
3. 城市應結合綠色經濟與科技，尋找發展綠色經濟的潛力與機會。

(三) 社會考量

1. 以整合、全面或全市性的作法，確保方案能具有社會正義與包容性。
2. 地方政府應致力於減少都市不平等的現象。
3. 避免以非法方式破壞貧困地區的社會與經濟網絡。
4. 人口急遽成長下，應思考當地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四) 環境考量

1. 多加利用固體廢棄物，降低環境壓力。
2. 基礎設施應具備能源效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 增進再生能源技術，關注地方再生能源科技發展。

(五) 治理與管理

1. 中型與小型城市的政策制定者應重視基礎設施、基本服務，並提高都市治理能力。
2. 減少垂直層級節制的工作方式，增進機關之間的橫向合作。
3. 鼓勵包容式的參與式規劃，使意見和知識能充分交換。
4. 採取創新作為，克服資源與法規不足的困境；制訂管制政策前，應獲得公眾的支持。
5. 政策制定者應制訂整合、全面與全市性的作法，由關鍵部門提供策略性的進入門檻，開啟轉型過程。

近年來，台灣的城市發展也逐漸納入宜居性或永續性的基礎概念。甚而，各縣市更興起一片「宜居城市角力戰」，競相成為其他縣市民眾「最想移居」的城

市（天下雜誌，2013）。舉例來說，高雄市陳菊市長以「要讓大家過得更好」為市政建設目標，就以「環境永續」、「多元創新」以及「宜居城市」做為政策主軸。其中，宜居城市的政策內涵尤其強調教育文化的深耕、醫療體系的建立，以及社會支援體系的建構（陳菊，2011：134-136）。

除此之外，在鄉鎮市層級當中，部分城鎮也陸續強調宜居性的城鎮發展願景。比方說，南投縣埔里鎮在暨南大學的研究和教學引導下，結合埔里鎮公所與地方公共團體，從生態城鎮轉型、社會互助關懷、活絡綠色經濟、再現文化小鎮、公共議題及公民參與等五大面向，協力確認城鎮轉型的現況與發掘城鎮轉型的問題，繼而採取各項行動計畫與網絡治理模式，促進城鎮的宜居性。

筆者認為任何一個城鎮的公共事務都相當龐雜，而建構宜居城鎮的首要之務在於城鎮的願景型塑，進而盤點當前城鎮迫切議題與可利用的資產。其次，再輔以一套適合城鎮系絡的指標評估系統，透過科學化的評估方式，全觀性地掌握城鎮發展現況，追蹤各面向的指標結果，並且連結行動或政策，逐一解決城鎮發展困境，或增進城鎮發展的能力。我們也深知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確實依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也應嘗試跳脫傳統，構思或推動「大學引導」或「公民社會先行」的宜居城鎮轉型的可能模式。

參考文獻

- 李業錦、張文忠、田山川、余建輝（2008）。宜居城市的理論基礎和評價研究發展。*地理科學進展*，27（3），101-109。
- 陳菊（2011）。宜居城市·幸福高雄—創造特色提升城市競爭力。*研考雙月刊*，35（6），130-136。
- 天下雜誌（2013）。北高落下風 移居首選台中，2014年6月5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2320>。
- 永續社區網站（2009）。宜居原則，2014年2月15日，取自：
<http://www.sustainablecommunities.gov/aboutUs.html>。
- UN Habitat & IUTC(2012).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 in Asia: A Sourcebook for Local Government. *Kenya: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